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鲁14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山西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南路48号。

负责人:刘刚,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栋,山西令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禹城中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禹城市禹临路19号兴禹宾馆三楼。

法定代表人:郭钢,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山西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农资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山东禹城中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城中瑞公司)申请强制清算一案,不服禹城市人民法院(2019)鲁1482清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山西农资公司上诉称:请求依法撤销(2019)鲁148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山西农资公司的清算申请。2.本案诉讼费用与清算费用由禹城中瑞公司承担或清算费用可以由山西农资公司先行垫付,但清算组成员与审计单位需由山西农资公司指定。事实和理由:山西农资公司与禹城中瑞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禹城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鲁1482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现该判决已经生效。禹城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向禹城中瑞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吊销了禹城中瑞公司的营业执照，由于禹城中瑞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山西农资公司依法向禹城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禹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1482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山西农资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山西农资公司对该裁定内容不服。

一、禹城市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的清算费用应当由山西农资公司预交，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禹城市人民法院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费由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或者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预交”认为强制清算费用应当由山西农资公司预交，但本案属于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清算案件，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特殊规定，禹城市人民法院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作出不予受理裁定属于法律适用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从被申请人财产中优先拨付。”该纪要中明确规定强制清算费用从被申请人的财产中优先拨付，本案中强制清算费用的收取规则不应由山西农资公司预交，但是禹城市人民法院以禹城中瑞公司无固定财产，也无资金为由要求山西农资公司交纳清算费用于法无据。二、山西农资公司在一审时向禹城市人民法院表示愿意先行支付清算费用，清算人员与审计单位需由山西农资公司指定，但禹城市人民法院不同意山西农资公司的意见，也未启动清算程序，并裁定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此种行为侵害了山西农资公司的合法权利，应当予以纠正。禹城市

人民法院在收到强制清算申请后向山西农资公司表示，由于禹城中瑞公司无固定财产，也无其他资金，导致清算程序无法启动，山西农资公司表示，禹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2月2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吊销了禹城中瑞公司的营业执照时就应当自觉履行法定清算义务，但由于禹城中瑞公司怠于履行法定义务，至今仍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山西农资公司认为，清算义务是禹城中瑞公司的法定义务，山西农资公司不应当为禹城中瑞公司的义务承担责任。退一步讲，由于山西农资公司是国有企业，禹城中瑞公司收到山西农资公司货款后未履行发货义务的行为已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流失，为了挽回国有资产使清算程序可以正常启动，山西农资公司表示愿意先行支付清算费用，但鉴于公平、公正起见，清算组人员与审计单位需由山西农资公司指定，但禹城市人民法院拒绝了山西农资公司的意见，并以此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禹城市人民法院的此种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并侵害了山西农资公司的合法权益，阻碍了救济途径，将导致流失的国有资产无法挽回。

一审法院查明：山西农资公司与禹城中瑞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签订了《尿素购销合同》，禹城中瑞公司未履行发货义务。山西农资公司提起诉讼后，一审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鲁1482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山东禹城中瑞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山西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货款本金15309890元及利息利润（自2012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年利率18.42%计算）；二、被告山东禹城中瑞农业生

产资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山西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违约金 1530989 元。”山西农资公司提起上诉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19）鲁 14 民终 843 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审查阶段山西农资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禹城中瑞公司存在固定资产。山西农资公司未交纳申请费用。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现查明的情况禹城中瑞公司现无固定的财产，也无其他资金启动清算程序。山西农资公司在提出申请时应当预交申请费用，申请人提起清算申请不属于免于交纳诉讼费用的案件。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 16 条之规定，裁定：对申请人山西农资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中，山西农资公司最初表示同意垫付申请费，后又电话表示不同意垫付。经本院书面通知，山西农资公司至今未对是否同意垫付申请费作出明确回复。禹城中瑞公司的股东中农调运化肥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天津公司均表示禹城中瑞公司客观上不具备清算条件，且不同意垫付清算费用。本院对原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首先，根据现有材料显示，禹城中瑞公司名下除对山东禹城中农润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润田公司）有应收债权外无其他资产，而中农润田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尚在审理中，该笔债权在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的可能性低且具体数额无法确定。禹城中瑞公司现无财产支付清算费用，也无

其他利害关系人同意垫付。其次，山西农资公司对禹城中瑞公司的债权，已在连带债务人中农润田公司破产程序中进行了债权申报，同样因破产案件尚在审理中未得到清偿，暂无法确定禹城中瑞公司对山西农资公司需承担的最终债务数额，故禹城中瑞公司暂不宜进入强制清算程序。综上所述，一审法院驳回山西农资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孔祥波
审	判	员	王芳
审	判	员	王子超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张婉芬
书	记	员		孙雅芳